关于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21 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购买及增资方式取得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31.39%股权,合计投资12,272万元。11月24日,你公司与北京科华原股东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并在合同附件中与美国Meng Tech公司、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北京科华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进行了约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合同,也未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有关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2019年6月26日才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7条、第11.11.1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5日